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新澳纺织、电光科技、水晶光电、威星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中来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了宁波联合、威星智能、海越能源、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邱麟凯	2017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电光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军	1998 年	1994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莱宝高科、崇达技术、坚朗五金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签署莱宝高科、崇达技术、歌力思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签署莱宝高科、宏润建设、恒丰纸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 年 12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2	谢军	2018 年 1 月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监管局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 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7	蓝特光学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 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周志、郑斌杰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邮箱地址：IR@lante.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023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臻荣先生、李男军先生和徐攀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采购地面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芳立先生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2021 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 26,000 万元。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

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计划 2021 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 26,000 万元。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

五、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六、授权安排

考虑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便利性，请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作为交易方、明确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按比例锁定出口产品人民币对美元的结算价格，从而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公司结合 2021 年度出口预算，计划 2021 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 26,000 万元。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3,641,972.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84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26,750.00 元（含税）。计算现金红利的股本总数包含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发行的 1,265,000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336　　公司简称：三生国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利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3,367,321.58	4,953,865,739.1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0,724,076.99	4,503,135,675.16	-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0,036.71	1,000,777.09	-8,435.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323,127.20	53,685,053.04	1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0,812.79	-100,480,984.6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5,961.08	-98,525,107.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3.56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5	153.42	减少 89.6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89.32%，主要得益于益赛普收入的增加。益赛普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及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销售收入较低；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宣布降价后，益赛普销量逐步回升。为维持益赛普的竞争地位以及加速新产品的市场渗透，销售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研发项目进展的稳步推进，研发费用于本报告期内发生额为 9,638.9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35.6%。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8 万元，仍为亏损，但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好转。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以及经营费用付现金额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07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3,97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0,536.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1,20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236.67	
所得税影响额	-1,497,853.15	
合计	6,825,148.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1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21,518,988	35.95	221,518,988	221,518,988	无	0	境外